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迪巧系列产品品牌运营毛利率高于生产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迪巧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其他系列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与安士系公司存在交叉持股情况，并签署了有效期为 50 年的长期合作协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安士

系公司选择发行人独家运营迪巧系列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对安士系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3）是否存在解决交叉持股问题的计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两票制”的持续推行，说明发行人与制药企业合作方式的变化情况及对业务模式可持续性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即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两次募投项目增加类似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多个药品中标带量采购，存在中标后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实施前后中标药品销量、价格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2）“两票制”和“集采制”的持续推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费大幅增长，合作的推广服务商数量众多。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1）业务推广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众多推广服务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3）与业务推广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

意见。

3. 2020年8月，某公司以发行人侵犯其商标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该诉讼事项的缘由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未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前身倍特有限为上市公司高新发展的子公司，后被四川方向收购。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购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高新发展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 2016年9月，发行人前身派生分立为超捷股份与上海祯楷两个公司。2016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黄祯楷变更为宋广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派生分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宋广东与黄祯楷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金属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毛利率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紧固件销售规模较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新能源汽车逐渐普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交叉持股等因素对发

行人迪巧系列产品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二)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四)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7日